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096號

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上訴人 昇源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志源

被上訴人 簡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昇源有限公司、黃志源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

被上訴人昇源有限公司、黃志源、簡明慧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編號2「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

被上訴人黃志源、簡明慧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編號3「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主張：

04 (一)被上訴人昇源有限公司（下稱昇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9
05 日，邀同被上訴人黃志源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約定
06 書及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7 自109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儲
08 金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
09 為年率1%），自其後按上開利率標準加1.135%機動計算，
10 自貸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攤還本息。

12 (二)昇源公司另於109年7月9日、同年月27日，邀同黃志源及被
13 上訴人簡明慧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後，於同
14 年月27日向伊申請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
15 自109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伊之一年期
16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14%計算，並自調整日起改
17 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18 還本息。

19 (三)黃志源另於109年7月9日，邀同簡明慧為連帶保證人，與伊
20 簽立授信約定書後，於同年月27日向伊申請借款100萬元，
21 簡明慧並於同日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22 年7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
2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
24 率1.42%），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

25 (四)依借據第4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借
26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
27 利息；又依借據第5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7條
28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29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30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再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
31 約定，若因立約人違約而本行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

01 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本行向立約人請求
02 （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
03 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詎昇源
04 公司就上開各筆借款自110年4月27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款，
05 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6條之約定，昇源公司已喪失期限
06 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經伊主張抵銷存款後，除原判決
07 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本息、違約金外，尚有如附表「被
08 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又上開消費借貸均
09 係提供昇源公司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並非消費性放款，且
10 已投保信用保險為擔保，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消
11 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
12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適用，昇源
13 公司應負之違約金給付義務，並無僅付9期之限制。黃志
14 源、簡明慧分別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昇源公司
15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上開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6 律關係，求為命各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表「被上訴人應再
17 連帶給付」欄所示違約金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18 訴之判決，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
19 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20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陳
21 述。

22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3 之授信約定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
24 明細查詢單、上訴人南台北分行110年6月17日南台北字第11
25 08101882號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青年創業及啟
26 動金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61頁），又被上
27 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
28 堪信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又上訴人主張昇源公司間上
29 開借貸屬公司營運週轉貸款等語，有客戶授信申請書、青年
30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計畫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27
31 頁），上訴人主張並非無徵；又上訴人主張已投保信用保險

為擔保等語，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是依銀行法第12條第4款規定，為擔保授信，均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並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所定「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條款之適用，且該違約金約定利率，並無過高情事，亦無酌減必要。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上開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昇源公司、黃志源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違約金；昇源公司、黃志源、簡明慧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2「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違約金；黃志源、簡明慧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3「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欄所示違約金，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四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						
編	被上訴人	債權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被上訴人應

(續上頁)

01

號		餘 額				再連帶給付
1	昇 源 公 司、黃志 源	新臺幣 500,000元	5.22%	自110年5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	自110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自第10期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欄計算 之違約金
2	昇 源 公 司、黃志 源、簡明 慧	新臺幣 429,660元	2.98%	自110年4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	自110年5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自第10期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欄計算 之違約金
3	黃志源、 簡明慧	新臺幣 875,738元	1.42%	自110年5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	自110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自第10期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欄計算 之違約金